

 Read Message

  Back to: [Inbox](#)

From:

Date: 2005/02/06 Sun PM 03:43:36 CST

To: <views@cab-review.gov.hk>

Subject: 2008年立法局選舉建議

    Move To:

回看過去立法局的選舉,分地區直選及功能組別選舉,在這兩個組別,現在都出現缺點,功能組別方面,選民集中在社會上層的專業人仕,選民基礎狹窄,所代表的民意並不普及,而地方直選方面,在地區長時間工作的政黨所佔有大部份優勢,而由於要向地區選民交代,代表的民意傾向福利派及地區居民權益,並不能有效地高瞻遠矚去提出意見。

現行的立法局選出的代表分別代表社會上的兩極,一是上層,一是下層,而中層的意见完全忽略,故此,在2008年的立法局選舉中,需顧及中層的意见,而這正是社會穩定的根本。

方法建議如下:

1. 現在立法局的議員收入加上津貼,有些達20多萬,故此需要檢討,調整,將不合理的津貼及可報銷項目檢討減少,將資源撥出以擴大議席。
2. 擴大席位至90席,30席功能組別及30席地方直選不變,再增加30席的中層組別,這組別以納稅人仕為選民,而候選人亦以全職的人仕為主,以現在社會上的中層團體,學會,個人為主,以確保中層的意见能在議會中得到吸納,以不分區的全港性的投票方法產生。
3. 由於新增的議席競爭者的知名度不高,而競選經費亦不足夠,在交出一定額的報名金額連宣傳費後,集中的由政府負責,以電視辯論及報章撥出版頁刊發政綱,資歷等,政黨人仕亦可參與此組別,但要先聲見及在決議時不能以政黨的政治傾向為主而違反此組別的中層意見,及不可參與議會內政治性的行動如一同違規,一同缺席等。
4. 為確保中產組別同時在社會上親身感受政策,其本職在當選後亦應該維持,而需要有法例規定僱主需給予當選人的開會時間,但當選人亦需與僱主適當的合作免損害僱主的利益。

黎馮明

6/2/2005

    Move To:
   Back to: [Inbox](#)
[Help](#)